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借調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83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「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-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」1份。(10800839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華勛國小辦理本市「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-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」研習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及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第1場：108年10月9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第2場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小1樓圖書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(閩南語)支援教師。

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。。

電子文
騎

2



(三)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教師資格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8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展研習系統(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)中壢區華勛國小報名。

六、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予者核予研習時數10小時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華勛國小學務處衛生組長蔡本慧老師，03-4661587分機311。

八、檢附「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-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